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CICC 中金公司**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14,535,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8.7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相當於：(a)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0%；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3%。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2.9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269.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40%或108.0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品牌業務發展；(ii)約50%或135.0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綜合市場競爭力；及(iii)約10%或27.0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本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吳健先生 ⁽¹⁾	318,458,000	61.39	318,458,000	59.72
李琳女士 ⁽²⁾	318,458,000	61.39	318,458,000	59.72
吳華婷女士 ⁽³⁾	8,194,000	1.58	8,194,000	1.54
承配人	—	—	14,535,000	2.73
其他股東	192,098,000	37.03	192,098,000	36.02
總計	518,750,000	100.00	533,285,000	100.00

附註：

- (1) Wu Family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 直接持有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154,477,000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乃由吳健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李琳女士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63,98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先生作為李琳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琳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健先生被視為分別於Ninth Capital Limited及Ninth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的154,477,000股及163,9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 Family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李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 直接持有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63,981,000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乃由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琳女士、吳健先生及彼等的子女。吳健先生於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154,477,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琳女士作為吳健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琳女士被視為分別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及Nin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所持的163,981,000股及154,4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華婷女士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彼持有5,944,000股股份及(ii)受限制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其的2,250,000股股份，其須按歸屬時間表並符合績效目標或評價。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胡煥新先生及王舜德先生。